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十月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HENG XIN LAW OFFICE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68号宏誉大厦27楼 邮政编码：116001

27/F., Gold Name Commercial Tower, 68 Renmin Road, Dalian, China, 116001

电话：(86-411) 82825959 传真：(86-411) 82825518 邮箱1: mail@hxlawyer.com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恒信（2024）-证- DLF240536-2号

致：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重工装备集团”）的委托，担任收购人通过取得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公众公司”或“华锐5”）控制权进而收购公众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第5号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以下简称“《诚信监管指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就重工装备集团为本次收购编制和出具的《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的相关事宜出具《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股转公司于2024年10月出具的《关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反馈问题》（以下简称“《反馈问题》”）的要求，本所对《反馈问题》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有关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众公司本次收购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股转公司。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此种权利设定或补偿安排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复：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核查，本次控制权变更不涉及交易对价。

收购人已出具《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本公司作为本次华锐 5 控股权变更事项的收购方，做出如下说明：本公司未在公众公司上设定其他权利，本次公众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涉及交易对价，亦不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标的上未设定其他权利，本次收购不涉及交易对价或收购价款，不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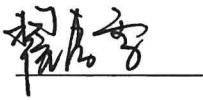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承办律师:

张贞东



翟春雪



周玉



负责人:

王恩群

